

南台科技大學

兵役Q&A

尚未服兵役
Q1～Q19

已服完兵役
Q20～Q29

Q1：請問如何辦理在學兵役「緩徵」？--尚未服役者

A1：如果你是在校生，請影印最新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交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填寫一份[兵役狀況調查表]，該表可以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的網頁上下載列印。

Q2：我是在校生，新生註冊時，已有填寫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為何還會收到徵集令？

A2：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開學前後一個月，正逢造冊函送相關單位期間(空窗期)，是有可能接獲徵集令，因徵集令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役政課所發出，有可能其他原因，您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役政課還未收到您的緩徵資料，您一旦接獲徵集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Q3：是否每學期註冊都要重新辦理緩徵申請？

A3：不用；因辦理緩徵申請是依法定修業年限為基準的，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也就是緩徵到你畢業那年的 6 月 30 日。但如果有復學、轉學或轉系(限降轉或轉入不同學制者)情形者，都必須重辦緩徵申請。

Q4：是否可以一直參加大專院校招生考試，唸不同學校，晚一點服兵役？

A4：不行；依兵役法規定高生以上學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是不能申請緩徵的。

Q5：緩徵可以緩到幾歲？能不能緩到不用當兵？

A5：依兵役法規定，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者，必須強制入伍。

Q6：何謂「兵單」？可否詳加說明以解疑惑？

A6：很多同學都不太清楚所謂的「兵單」的正確名稱，其實真正的兵單是叫做「役男徵集令」，其他被同學廣稱（或誤稱）為「兵單」的尚包括：

1. 及齡役男身家(兵籍)調查通知單
2. 及齡役男體檢(徵兵檢查)通知單
3. 及齡役男抽籤通知單

其中需處理的方式概略如下：

1. 役男徵集令---通常都會有通知入營報到時間、地點等等如果您還在學（未休學、退學）就請攜帶所謂的「兵單」，儘速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相關事宜。
2. 及齡役男身家調查通知單---這份通知的作用主要在核對您的基本資料：包括學歷出生年月日戶籍地等等，

至於處理方式是您可以自己前往辦理，也可以委託家人代為處理。

3. 及齡役男體檢通知單---這份通知您必須攜帶他指定的文件親自前往指定地點接受體檢。
4. 及齡役男抽籤通知單---這份通知主要是依據您的體檢結果及體位分類，經過抽籤程序確定您將來服役的兵種。您可以不必親自前往，通常若本人未到，都會透過兵役課主管或是里長代抽。

Q7：役男不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應如何處理？

A7：(一)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於接獲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徵兵檢查通知書時，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檢具徵兵檢查通知書、役男體格檢查表三份、國民身分證及一寸彩色相片四張，逕向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

檢。(役男體格檢查表必須向原戶籍地區公所領取)

(二)寄居役男受檢後，檢查醫院會將代檢役男之徵兵檢查通知書及體格檢查表三份，於十四日內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判定體位。

Q8：我前幾天收到抽籤通知單，不去會怎樣？

A8：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鄉(鎮、市、區)公所會接續安排辦理抽籤，以決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因此，當收到抽籤通知時，請各役男按照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與地點，攜帶該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私章等前往抽籤。若因故未能到場抽籤，得委託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親屬代抽，如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之代表代為抽籤，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依徵兵規則第 36 條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Q9：休、退學後會不會馬上接獲徵集令，能不能暫緩報離校名冊？

A9：(1)很嚴肅的告訴你：不能緩報！因為如果發生緩報情形，兵役承辦人是要被判刑是要坐牢的！

(2)學校依規定須於離校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造送離校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3)至於何時徵集完全由兵役單位決定，學校無法得知。

Q10：我已辦休學了，請問有什麼方式可以早點先去當兵？

A10：由於公文往返費時，最快方式，你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證明書，拿去給你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視為你已離校依據。

Q11：我因為擔心成績會被二分之一不及格，想先辦休學，下學期再辦提前復學，請問徵集令什麼時候會收到？

A11：不清楚；因為下達徵集令屬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管轄範圍，你可以打電話去問，但奉勸你，不要有這種想法。

Q12：我要畢業了，要先去服兵役，需要先向役政單位辦理報到？

A12：離校後攜帶畢業證書影印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報到，以便辦理徵集。

Q13：我因故今年未能順利畢業，必須再延長修業，緩徵要怎麼辦理？

A13：(1)學務處生輔組會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延修生註冊名單，作為報送「延長修業名冊」的依據。
(2)「延長修業名冊」則續辦緩徵到隔年6月30日止。
(3)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Q14：學校在何時報送「延長修業名冊」？

A14：依規定必須在註冊後一個月內報送。

Q15：我因故今年6月不能順利畢業，但是學校當初幫我們辦理緩徵只到今年6月30日止，而且要等到新的學年度才能註冊，況且延修生註冊時間又比較晚，萬一在註冊前，就接獲「徵集令」，怎麼辦？

A15：(1)註冊前後，接獲「徵集令」，請攜帶徵集令正本(或影印本)及學生證到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
(2)學生憑暫緩徵集證明書及徵集令正本在報到時間之前由本人或代理人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申請暫緩徵集。
(3)徵集令送達時間，一般是在入營報到日十天前送達役男家中，役男若尚在學應有充裕時間申請暫緩徵集證明。
(4)您一旦接獲徵集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5)暫緩徵集證明書有效期限僅兩個月，同學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時間註冊；開學後學務處生輔組才能依據造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給相關縣市政府。

Q16：我是延修生，只有下學期有學分，可否辦理緩徵？

A16：上學期沒有註冊，就不能辦理緩徵。教務處在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之注意事項第二條有講到若缺修之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者，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以辦理緩徵。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得辦理休學半年，俟下學期再辦理返校重(補)修。

Q17：我是延修生，申請緩徵能緩徵多久，是否要繳交資料？

A17：(1)緩徵到隔年的6月30日止，但如果中途畢業也就是上學期就畢業，學校依規定會造離校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你的緩徵就消滅了。

(2)此項申請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Q18：我是延修生，我上學期學分就可以修完，我就可以畢業了，有什麼方式可以再辦理緩徵，因為我還要考研究所？

A18：很抱歉，畢業了就不具有在學學生身份，學校依法就不可以再幫你辦緩徵，但你可以持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逕向你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有關役男延期徵集入營需具備條件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均有公告)。

Q19：替代役如何申請？

A19：目前替代役申請逕向現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申請，詳細您可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有公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Q20：我是退伍軍人，今年考進南台科技大學，為何要辦什麼「儘後召集申請」？

A20：(1)因依規定後備軍人有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五種召集。

(2)為避免上課期間接到上述召集(動員、臨時除外)，所以凡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均需辦理「儘後召集申請」，簡稱「儘召申請」。

(3)簡單的說：儘後召集申請就是讓你免除一大堆瑣碎的召集。

Q21：請問如何辦理在學「儘後召集」？--已服兵役者

A21：如果你是在校生，請影印最新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退伍令」影印本一份，繳交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填寫一份[兵役狀況調查表]，該表可以在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的網頁上下載列印。

Q22：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如何處理？--已服兵役者

A22：已服完兵役同學，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請儘速持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戳章，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召集。若是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可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

Q23：我在註冊時已繳交退伍令影本，為何還會接獲點召令？

A23：（一）因後備指揮部作業因素，在學校未報送名冊前即發點召令。

（二）處理程序與 Q22 相同。

Q24：要召集後備軍人是如何通知的？

A24：後備軍人要接受 5 種召集，就有 5 種召集令，召集令是政府的公文書，後備軍人要依令接受召集，否則就會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通知的方式有兩種，就是由郵局郵遞和勤區警員送達，應召員收到後，只要依照召集令登載的時間、地點報到即可。其中，動員召集令區分正本與副本，副本是在年度之前郵遞，藉以預先告知其為年度動員計畫之要員，動員召集令正本則是發生戰事時，由勤區警員送達，而臨時召集令在平時與教育召集令、點閱召集令都是在召訓前 40 至 45 天郵遞應召員收執，戰時則是與動員召集令、勤務召集令一樣由勤區警員送達。

Q25：動員召集令是用什麼方式通知應召員？

A25：動員召集令區分正本與副本，副本為淺藍色與淺黃色，隔年輪換，以利分辨，主在先期告知功能，所以在年度之前採掛號回執方式郵遞應召員，應召員若因故不在家或戶籍遷徙，經郵局招領逾時退回，將請勤區警員實施再送達，以確保後備軍人確實收到，知悉其納編之動員部隊；正本則是紅色，平時存放於警察局，當戰時或非常變時，由總統依法頒佈之動員命令生效後，再由勤區警員送至應召員戶籍地，應召員收到後，即應迅速向動員部隊指定地點報到。

Q26：應召員收到動員召集令應如何處理？

A26：平時後備軍人若是收到動員召集令副本，只需要妥善保存，牢記召集令符號及報到地點，無須前往部隊報到，當國家發生戰事時，奉總統核定發布動員令後，國防部將運用電視、報紙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發布該動員令（符號）生效，此時，應召員即可逕持副本向動員部隊報到，為確保應召員確實知悉該動員符號生效訊息，同時透過勤區警員送達動員

召集令正本（紅色）至應召員戶籍所在地，請應召員迅速向動員部隊報到，以利部隊完成備戰準備。

Q27：動員召集令副本有無效期，是否會註銷，如何通知？

A27：國防部動員計畫一年擬定一次，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年度過後自動註銷，另外，年度內對於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或兵役法施行法第 29、30 條所列之人員，經核准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及其他因素換補人員，將以明信片通知，屆時，應召員請將該召集令繳回或寄回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即可。

Q28：動員召集令副本如有遺失，應如何處理？

A28：動員召集令副本主要的作用是在先期預知，如有遺失，無須擔憂，只要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補發即可。

Q29：後備軍人除役如何辦理？除役年齡如何區分？

A29：

依據兵役法第 3 條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 條規定：

- 一、二級上將及中、少將軍官除役，由國防部核定，並發給除役令，其餘校級以下軍官及士官兵，均由後備指揮部於每年 12 月下旬刊登公告於各大報及電（視）台插播、公布除役年次，並印製除役人員名冊，分送役戶政機關核對無訛後，主動辦理除役，當事人則可持身分證逕向役政單位或利用戶口校正時加重註記章戳。
- 二、除役限齡：二級上將 70 歲、中將 65 歲、少將 60 歲、校官及士官長 58 歲、尉官及士官 50 歲、士兵 36 歲（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